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入會簡介

⌧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：

一、個人會員：凡年滿廿歲贊同本學會宗旨，從事有關運輸事業或研究工作，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核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。

二、團體會員：凡公私機構或團體，贊同本學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，並派代表一人行使權力。

三、贊助會員：凡贊同本學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對本學會有所贊助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四、榮譽會員：凡贊同本學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對本學會有特殊貢獻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五、學生會員：在大專院校就讀全時學生，贊同本學會宗旨者，經理事會通過得為學生會員。

⌧會員 (會員代表) 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 (會員代表) 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 (會員代表) 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⌧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經會員 (會員代表) 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⌧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，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。

⌧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⌧會員 (會員代表) 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 (會員代表) 為一權。但「預備會員」、「贊助會員」、「榮譽會員」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⌧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義務，若會員連續二年未繳交會費，經函知並催繳仍不予繳交會費者，則視同退會並予以除名。

⌧會員 (會員代表) 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
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八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☒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☒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☒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。

☒會員繳交費用項目如下：
一、入 會 費：1. 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元；
2. 團體會員新臺幣貳萬元，其中學校團體會員新臺幣壹萬元；
3. 學生會員新臺幣貳佰元。
二、常年會費：1. 個人會員新臺幣陸佰元；
2. 團體會員新臺幣壹萬元，其中學校團體會員新臺幣伍仟元；
3. 學生會員新臺幣貳佰元。
三、永久會費：一次繳交得永久免繳常年會費。
1. 個人會員新臺幣陸仟元；
2. 團體會員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其中學校團體會員新臺幣伍萬元。